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370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

送達代收人 理勤孝

被告 徐嫻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904元，及自民國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1年2月26日起，分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竟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迄今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72,904元未清償，屢催無果。嗣訴外人遠傳公司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爰依系爭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遠傳公司
03 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電信費帳單、債權讓與通知書等件為
04 證（本院卷第15至2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5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
06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
07 張，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
08 真。被告既有上揭積欠之電信費用未繳納，則原告依電信服
09 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2,904
10 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二)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2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
15 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請
16 求被告給付自遲繳日翌日即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可採，應予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9 72,904元，及自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0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3 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5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
26 予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賴亭汝